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生态”）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即 13,620,845 股）。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生态出具的《关于增持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安徽生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76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18.25%增加至 19.24%，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安徽生态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05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已达增持股份计划数量下限，目前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生态”）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方兴社区华山路 808 号徽盐世纪广场 A 座 19-25 层
权益变动时间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安徽生态为履行 202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增持计划，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

		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76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节能国祯	股票代码	300388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 股	676.08	0.99
合 计	676.08	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428.2633	18.25	13,104.3433	19.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28.2633	18.25	13,104.3433	19.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025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安徽生态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13,620,845股）。若增持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增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2025年11月18日，安徽生态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05.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已达上述增持股份计划数量的下限，目前增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安徽生态出具的《关于增持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